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惠媚
電話：0422289111+54216
電子信箱：am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75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計畫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5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審查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28 09:24:44

輔導室　收文:115/08/28
1150004736　無附件